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0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下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现场出席董事13人。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了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朱玉国主持。监事吴四龙、晏艳阳、尹恒、兰萍、贺春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选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玉国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小中先生为本行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敏佳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向虹女士为本行总审计师,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伍杰平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铸铭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胡燕军女士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孟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曼女士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鄺浤浤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谢湘生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兴双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平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选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朱玉国、肖文让、杜红艳

主任委员:朱玉国

2、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委员:陈善昂、赵小中、冯建军、陈细和、肖文让

主任委员:陈善昂

3、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委员:郑鹏程、洪星、郑超愚

主任委员:郑鹏程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邹志文、李晞、张颖

主任委员:邹志文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轨道交通集团”)新增授信41亿元,用于认购轨道交通集团发行的公司债券4亿元,以及给予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银团贷款37亿元。截至目前,包括存量授信12亿元在内,本行给予轨道交通集团的集团授信总额合计53亿元。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已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上述与轨道交通集团的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本行将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单独公告。该议案主要是按照湖南银保监局要求,由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文让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转让处置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不良贷款的处置,董事会同意对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的一笔贷款余额为1599.6万元的不良资产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同意按确定的底价公开转让该笔债权抵押物,如流标,则在流标底价的90%幅度以内确定下次公开转让底价,不再另报审批,三次公开转让流标的,则中止转让,另行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情况审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

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十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附件:

朱玉国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工商银行司门口支行、长沙市分行,历任团总支书记、房产信贷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市分行秘书科科长。曾任长沙银行办公室副主任、计划筹资处处长、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长沙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小中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处、调统处,任副科长、科长,曾任长沙市华夏城市信用社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长沙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伍杰平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副科长、科长,长沙市南区城市信用社总经理,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兼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营业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本行副行长。

王铸铭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讲师,曾任湖南银行学校教务科干部、机关团支部书记,湖南省委驻江华县社教队副组长,湘银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主任、总经理助理,长沙银行白沙支行副行长、行长、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胡燕军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宁乡县桃林桥中学教师,宁乡县委办、县人大常委办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长沙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长沙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杨敏佳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理财规划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职员,中国银行长沙分行黄花机场分理处主任、高科技支行副行长、劳服公司总经理,长沙市汇丰城市信用社副主任,长沙银行东城支行副行长、行长,长沙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孟钢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供职于农业银行长沙分行、湘银实验银行,曾任长沙银行湘银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长沙银行湘银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长沙银行汇丰支行行长、长沙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曼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EMBA学历,曾任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客户部主任、副行长,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行长,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向虹女士: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人民银行益阳分行职员,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科员、营业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长沙金融监管办科长、副处长,湖南银监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长沙银行总审计师、党委委员。

鄺浤浤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供职于国家体委计财司、三亚市河西城市信用社、海南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长沙分行,曾任长沙银行白沙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广州分行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长银金融租赁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

谢湘生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MBA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教师,长沙市高教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长沙银行高信支行副行长,长沙银行北城支行副行长,长沙银行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李兴双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信息科技部、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开发部,历任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开发部副经理、推广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总工办副总经理、开发一部总经理、总工办总经理、架构办总经理,曾任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李平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平江县教育局、平江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平江县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主任科员,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0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将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预计将对本行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代替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行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预计将对本行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0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长沙银行总行(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吴四龙监事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吴四龙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本行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了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委员:尹恒、晏艳阳、贺春艳

主任委员:尹恒

2.监督委员会

委员:晏艳阳、兰萍、贺春艳

主任委员:晏艳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提议,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转让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转让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于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2019年至 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 2019年至 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西藏)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 2019年至 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 (江西) 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 2019年至 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上海)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国移动 2019年至 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陕西)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公示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标段	标包采购规模(不含税)(万元)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系数(不含税)(%)	中标份额(%)	公示期
1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	线路+管道,标段23:广州(白云)、汕头(潮阳区等区域管道、光缆施工,可跨区、专项)、揭阳(揭西等区域)为主	15,156.88	40.6	100	2019.1.15–2019.1.18
		线路+管道,标段44:汕头(南澳县及濠江区等区域管道、光缆施工,可跨区、专项)、潮州(以潮安区庵埠、彩塘、东凤、沙溪、金石、龙湖、江东镇等为主要服务区域,具体工作量可以在全市范围内调配)为主	8,177.72	40.6	100	
2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西藏)项目	标段1:全区 线路+管道	99,000.00	44	6.5	2019.1.12–2019.1.15
3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西)项目	标1线路专业,包1南昌	12,033.89	29	14.5	2019.1.13–2019.1.16
		标2管道专业,包1南昌	1,998.35	56	16	
		标2管道专业,包2九江	4,912.15	57	12	
		标2管道专业,包3上饶	4,781.68	56	16	
		标2管道专业,包7赣州	10,238.08	57	15	
4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上海)项目	线路+管道,标段3:北区、宝山、崇明区域汇聚层以下管线项目 (不含该区域网络部项目和市政搬迁项目)	30,448.40	40	7	2019.1.14–2019.1.17
5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陕西)项目	管道专业,标段5:榆林	767.04	80	22.73	2019.1.16–2019.1.19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详细内容请登录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b2b/main/preIndex.html)。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对日海通服在广东、西藏、江西、上海和陕西的工程业务量增长和进一步市场拓展有积极意义,如果能够签订以上中标项目的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扩大日海通服在中国移动的业务规模。预计日海通服本年及未来可形成资产和收入的增加,本次中标对公司在项目合同期内的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公司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方不存在业务依赖,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中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若收到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38,002.45	2,991,339.57	38.33
营业利润	105,278.89	75,053.81	40.27
利润总额	109,739.79	77,832.60	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20.90	70,533.20	2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78	0.4217	2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7%	13.57%	0.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25,825.24	1,527,996.60	2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2,278.28	517,775.94	54.95
股本	195,245.84	169,559.81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1	3.05	34.75

注: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38,00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20.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1%;近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25.6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29.73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本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通过广东、安徽等基地新建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与投产,以及对原有生产线和并购项目的技术改造与升级,继续快速提升公司产品制造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销量与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铜等有色金属加工材数量69.7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6.08%,使得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二)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25,82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02,278.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95%。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公司共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860,3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9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7,999,980.7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414,267.7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9,585,713.01元。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利润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40%”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9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A	汇添富鑫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89	0040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分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05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2358696942.64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

注:汇添富鑫瑞债券C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23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19年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月2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PPP项目”)的投标,该项目实施机构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JSZC–G2018–217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预中标人公示》,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本项目总投资为98,813.65万元。

联合体成员简介

企业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青

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维修(经营范围和有效期以资质证书为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锅炉、压力管道、起重器械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压力容器制造(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对矿产资源开发领域进行投资;测绘服务;城乡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预中标公示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和编号:

名称: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

编号:JSZC–G2018–217

2、预中标社会资本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3、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为20年,其中公益性子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7年;准经营性子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为17年。

4、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98,813.65万元

5、中标社会资本方商务报价结果

(1)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为8%;

(2)合理利润率为7.25%,即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48%;

(3)融资利率为5.635%,即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5%;

(4)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为10.5%。

6、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估算金额为98,813.65万元,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公司能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JSZC–G2018–217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预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预中标公示期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0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6,071,123.22	307,423,199.69	22.33%
营业利润	74,713,245.29	57,153,184.93	30.72%
利润总额	74,678,726.45	57,315,527.76	3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51,546.58	47,646,591.62	3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62,581.50	46,604,997.70	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6注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10.1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9.92%	–1.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4,655,383.35	823,864,810.21	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9,359,368.28	585,320,705.32	9.23%
股 本	207,808,000.00	122,240,000.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8	2.82注	9.23%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22,240,000.00为基数,每10股转增7股,考虑上述影响,按最新股本数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期初每股净资产。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在国内整体经济运行形势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的环境下,面对智能控制阀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全体上下齐心协力,实现营收37,607.11万元,同比增加22.33%;实现净利润6,295.15万元,同比增加32.12%,营收与利润二者均稳定增长,顺利完成年初公司预定的经营目标。营收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全力挖掘潜力提升产能取得成效。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营收增加及公司A区18号厂房处置取得收益所致。扣非后净利润增加9.14%,低于本期净利润增幅,主要原因系本期非经常损益中A区18号厂房处置取得收益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9,465.54万元,较期初增加20.73%,所有者权益63,935.94万元,较期初增加9.23%,股本20,780.80万元,较期初增加70%,总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快了募投项目推进速度,增加了基建和设备投入,固定资产大幅增长所致。股本增加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4,764.66万元至6,194.06万元。《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06

债券代码:136241 债券简称:16中牧0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8
- 回售简称:中牧回售
-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 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199,999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1,199,999,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26日

根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公告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了《中牧股份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并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1日和2019年1月12日分别披露了《中牧股份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中牧股份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和《中牧股份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16中牧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中牧01”公司债券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给公司。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中牧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199,999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199,999,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2019年2月2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资金发放金额为1,199,999,000.00元(不含利息)。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中牧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1手(总面值人民币1,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